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 號。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一般專長代理教師(公假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擔任一般代理教師，商借至嘉義縣戶外教育中心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一般專長代理教師(編餘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擔任一般代理教師，商借至嘉義縣戶外教育中心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五）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止。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止。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1：00 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電話（05）2592188 轉 211】。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09:00 起。

二、第二次招考: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起。

三、第三次招考: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1:00 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分）：

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戶外教育工作、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二、口試（50 分）：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戶外教育實務工作、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行政能力。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一般專長代理教師正取人員(公假缺)最長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二)**一般專長代理教師正取人員(編餘缺)最長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三、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四、薪俸待遇：薪俸待遇：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按月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其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正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0 日 15 時 00 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六、錄取代理教師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安排授課節數，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

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二)經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六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應甄專長</td><td></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d rowspan="6">貼相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電話</td><td>住宅
手機</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td><td>111學年度</td><td>112學年度</td><td colspan="2">113學年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應考資格</td><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研究所、科系</td><td>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資格</td><td rowspan="4">在右項打V</td><td></td><td colspan="2">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td></tr>
<tr><td></td><td colspan="2">2.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td></tr>
<tr><td></td><td colspan="2">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td></tr>
<tr><td></td><td colspan="2">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td></tr>
<tr><td rowspan="3">兵役</td><td rowspan="3">在右項打V</td><td></td><td colspan="3">9月1日前退伍現仍服役者須檢附單位證明。</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證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核</td><td colspan="2">□資格符合</td><td rowspan="2">初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複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校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資格不符</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長期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甄 試 證</td></tr>
<tr><td>編號</td><td></td><td rowspan="2">貼

照

片</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able>

一、甄試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00 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六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六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